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7年1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就對明知有關的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規例下的訂明限制而出售該等產品的零售商施加罰則的可行性，向相關行業徵詢意見。
- (2) 檢討第4(1)(a)及(b)條的擬寫方式，藉以確保不論有否提供包裝，受規管漆料的容器上均按照規定附有標籤。
- (3) 作出承諾，任何用以斷定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替代方法，均會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 (4) 若有關的報告無須在輸入產品時提交，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規定須根據第11條就受規管印墨提交報告。該項提交報告的規定或會給予政府當局過多權力，尤其是該等報告主要供統計之用，但沒有遵守該項規定或提供具誤導性／虛假的資料則會根據第17條而被處以監禁。
- (5) 考慮以"貨品"一詞取代第20條下"受規管產品"一詞，藉以確保能與第2條下"過境貨品"一詞的定義保持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4日